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須予披露交易 之 成功的投標

富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招標方式收到香港政府機關的錄取通知書，其負責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於出租人香港辦事處提供自動攝影快相服務。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 24 個月。

本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本集團（作為本交易的承租人）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a)條，確認使用權資產將被視為資產收購。鑒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就招標下的使用權資產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價值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評估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的財務影響，董事會對於未於有關時間及時公佈本交易感到遺憾。

緒言

富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招標收到香港政府機關的錄取通知書，其負責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於出租人香港辦事處提供自動攝影快相服務。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 24 個月。

本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錄取通知書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i)出租人為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政府機關; 和
(ii)承租人為富慧國際有限公司。
- 服務 ： 在出租人辦公室為公眾提供自動攝影快相服務。
- 應付給出租人的月費 ： 對於出租人在香港島地區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應付給出租人的費用為211,800港元，或按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總收入之52.3%計算的金額，兩者以較大為準; 和
對於出租人在九龍及新界地區辦事處提供的服務，應付給出租人的費用為211,800港元，或按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總收入之50.2%計算的金額，兩者以較大為準。
- 租賃期 ： 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出租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定義）。

就招標及本交易而應付予出租人的月費乃根據招標條款而定及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本交易的會計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本集團應付給出租人的費用屬於資本性質，並將於本交易生效日期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就應付予出租人的費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承租人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則表示承租人有義務支付租金（即是應向出租人支付的月費）。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並以貼現本交易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及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確認 (i) 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用；及 (ii) 在租賃期內從租賃負債中攤銷的利息支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本公司將於本交易生效日期確認與本交易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 9,893,000 港元（須予審核）。

本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交易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自助數碼快相機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 (i) 本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及 (ii) 本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涵義

本交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本集團（作為本交易的承租人）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責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a) 條，確認使用權資產將被視為資產收購。鑒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就招標下的使用權資產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價值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評估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條「租賃」的財務影響，董事會對於未於有關時間及時公佈本交易感到遺憾。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承租人」	富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出租人」	出具身份證明文件的香港政府機關
「招標」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交之投標表格(連同所附之條件)就出租人在香港辦事處為公眾提供自動攝影快相服務並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出錄取通知書
「本交易」	招標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胡兆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淦庭先生及 *Riccardo Costi*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